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2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就本行与江阴市新荣版纸有限公司、江阴长江纸业有限公司、张浩荣、陈惠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

第一被告：江阴市新荣版纸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南外环路665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荣

第二被告：江阴长江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南外环路665号

法定代表人：谢玉兰

第三被告：张浩荣 1958年9月生

住址：江阴市和院

第四被告：陈惠芬 1960年1月生

住址：江阴市和院

（二）判决结果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0）苏 02 民初 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江阴市新荣版纸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本行借款本金 15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

2、张浩荣、陈惠芬对江阴市新荣版纸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 152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债权及本案诉讼费用，以江阴长江纸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江阴市南环路 66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分别为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4407 号、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4408 号、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4409 号的不动产，分别在担保债权 10049 万元、795 万元、6656 万元的范围内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56731 元，由江阴市新荣版纸有限公司、江阴长江纸业有限公司、张浩荣、陈惠芬负担。

本案的受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行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 1.04 亿元，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2 民初 18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